

# 占用校地廢棄腳踏車清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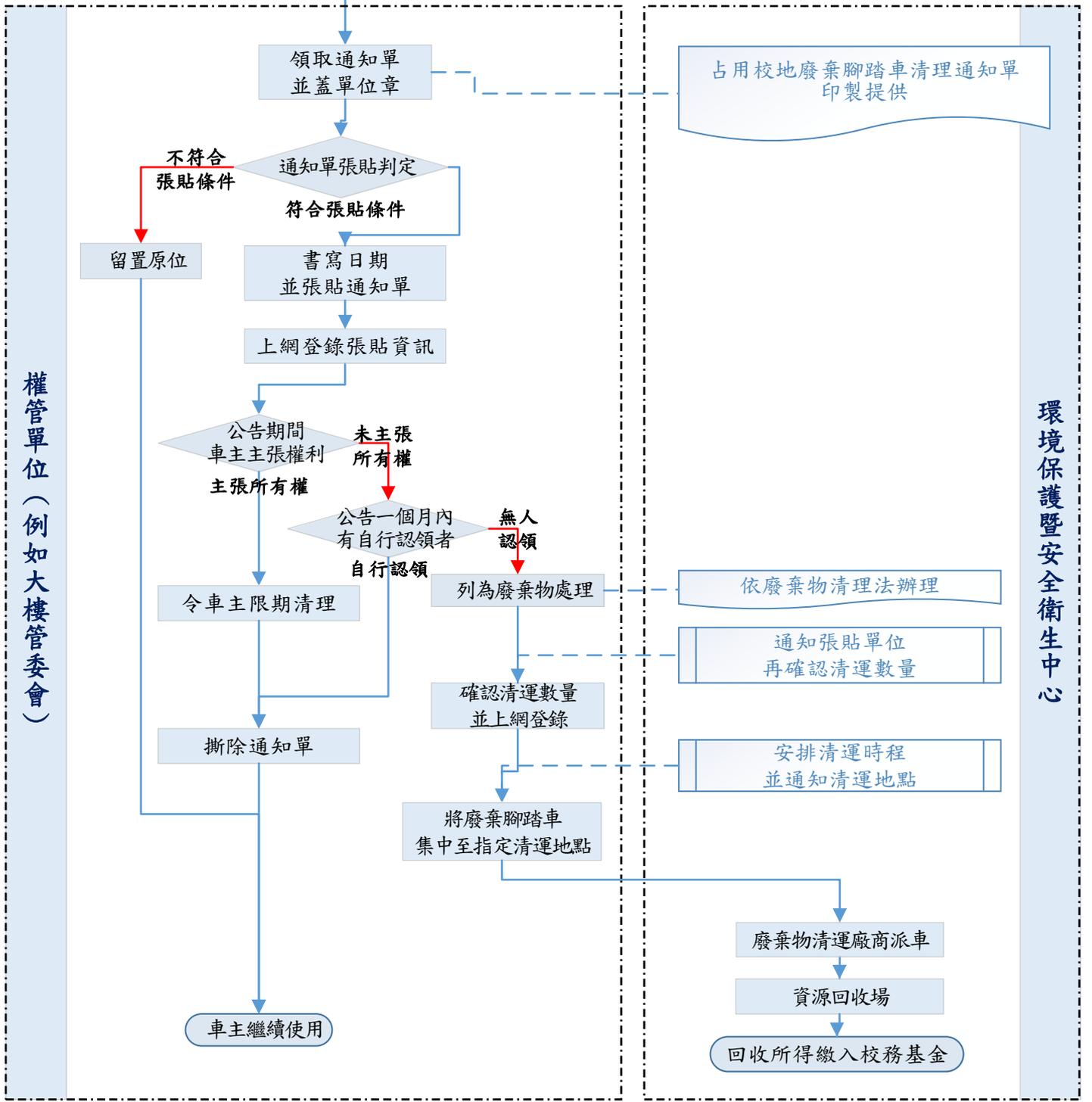
依廢棄物清理法，留置於校園內，經查有以下情形者，視為廢棄腳踏車並辦理清運：

1. 長期閒置且無人使用。
2. 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且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。
3. 經張貼公告一個月後，無認領者。

**巡視**

- 空地空屋：權管單位
- 建物周邊：各大樓管委會
- 校園公共區域：權管單位

占用校地腳踏車



權管單位 (例如大樓管委會)
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占用校地廢棄腳踏車清理通知單  
印製提供